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经核查，公司对该公告相关事项做出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告原文中“一、基本情况”描述：“伊沃人工智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意云服务及昆山市工研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杜克大学李昕教授团队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并致力于推动人工智能科技研究与开发的高科技型企业”

更正为：“伊沃人工智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是由公司子公司三意云服务及昆山市工研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昕教授个人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并致力于推动人工智能科技研究与开发的高科技型企业”

三、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更正事宜相关内容对公司的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详细更正内容请见《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0）。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